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01號

原告 竑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君玲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周銘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饒瑞堂等4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，並據此補正所有權人即被告饒瑞堂、饒洲鑫、饒瑞成、饒瑞廣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立晨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